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且總部設於香港之貨物轉運商。於二零零二年由趙先生創立，我們現時向客戶(包括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並已向超過950名客戶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本集團之起源

本集團之起源可追溯至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三月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展開作為貨物轉運商之營運
二零零三年八月	我們成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之專業會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即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我們於上海成立首間中國附屬公司，即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我們於深圳成立第二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我們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之會員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我們取得中華航空二千萬美元銷售大獎
二零一七年一月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除牌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上市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進行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為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擴展計劃籌集額外資金。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艾伯塔省之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 Grand Power Express Group Inc.，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改名為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已發行由九名股東持有之 1,125,000 股普通股，而該公司由董事 Alan P. Chan 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擁有約 6.67%、另一名董事 Gerry A. Peacock 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擁有 10.4%、第三名董事 Francis Leong 先生擁有約 2.22% 以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 80.71%。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收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支付之購買價為 3,507,778 加幣，透過發行 10,022,222 股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亦結束其首次公開發售 2,500 個單位(「單位」)，每個單位包括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 0.20 加幣發行之 750 股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普通股及以發行價 850 加幣發行之一份可轉換無抵押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 8.8% 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前，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按每股 0.50 加幣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該發售合共籌集 375,000 加幣股本及 2,125,000 加幣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之 13,022,222 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以股份代號「GPW」開始買賣。於上市後，趙先生持有 10,022,222 股普通股，佔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已發行股本約 76.96%。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 約 650,000 加幣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代理服務；(ii) 750,000 加幣用作設立貨運處理設施及一所物流中心；及 (iii) 餘額 275,000 加幣用作營運資金。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私有化及除牌

經考慮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之股價遭低估，加上過去數年在加拿大股市集資變得困難等因素後，趙先生及王女士擬私有化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及將其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與 2001123 Alberta Ltd. 訂立合併協議，據此，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獲該兩間公司以合併形式私有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1123 Alberta Ltd. 為趙先生及王女士當時擁有之公司，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共同擁有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股本中約 22.33% 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根據合併協議，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之每一名股東(趙先生及王女士除外)就緊接合併前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收到一股合併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每一股可贖回優先股按每股 0.09 加幣(約每股 0.54 港元)之發售價贖回。贖回之現金代價總額為 5,683,915 加幣(約 34,047,000 港元)，其中 13,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而餘下金額則由趙先生及王女士以個人資源撥支。合併導致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獲私有化及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董事會成立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評估合併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特別委員會亦聘用一名獨立估值師，彼就建議合併編製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全面估值報告及公平性意見。估值報告之結論為發售價在財務角度而言並不公平。然而，特別委員會經考慮估值報告及合併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議決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合併以供股東表決，及不會就股東應如何就合併表決向彼等提供任何推薦建議。特別委員會亦於股東大會的資料通函中建議股東應考慮特別委員會討論之考慮事項。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而合併已於會上獲批准。

合併須待此類交易之多項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有最少三分之二之股份持有人票數予以批准及最少有簡單大多數之股東(趙先生及王女士除外)票數予以批准，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接納合併。

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而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緊隨合併完成及除牌後，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 126,260,760 股股份及 5,048,517 股股份，佔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已發行股本之 96.2% 及 3.8%。緊接合併完成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收市價 0.085 加幣及 81,662,278 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之當時市值約為 6,900,000 加幣(約 41,600,000 港元)。

董事確認，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期間，(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加拿大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規則及規例；及 (ii) 並無遭受加拿大相關監管機關作出任何紀律處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出現虧損。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原因為(i)由於貨物轉運業市場突然出現反彈，本集團於前述季度之總載貨量由4,571,000公斤增加至8,200,000公斤，增幅為79.4%；(ii)民航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香港出發之航班取消徵收貨運燃油附加費，致使服務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因而有所增加；及(iii)(其中包括)五名客戶(其中四名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帶動收益由17,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4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之增幅為170.8%。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及開展業務之公司歷史概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組前股權之重大變動。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及主要營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正式開展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趙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收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支付之購買價為3,507,778加幣，透過發行10,022,222股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普通股支付。購買價經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及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股東磋商後釐定。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價值乃基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即3,999,761港元或約719,957加幣)乘以五倍計算。因此，基於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35加幣計算得出之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價值為3,507,778加幣。

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後，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成為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其資本為1,000,000澳門元，其中趙宏琦先生(即趙先生之父)持有900,000澳門元及趙先生持有100,000澳門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的資本由1,000,000澳門元增加至2,200,000澳門元，其中分別由趙先生、趙宏琦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林嘉政先生持有100,000澳門元、1,100,000澳門元及1,000,000澳門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趙先生及趙宏琦先生分別轉讓於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資本之100,000澳門元及1,100,000澳門元予Hon S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林嘉政先生轉讓於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資本之1,000,000澳門元予趙宏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已按代價13,750,000港元收購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而釐定。代價以現金支付3,750,000港元及以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普通股(即按認定價格每股0.50加幣之3,162,760股普通股)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時，趙先生、趙宏琦先生及林衍威先生(為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 前董事)分別實益擁有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之6.82%、86.36%及6.82%。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出入境空運代理及物流貨運服務之業務。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610,000美元，由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出資。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由610,000美元增加至673,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增加至7,250,000美元。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並於中國開設以下分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設廣州分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設廈門分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設天津分公司；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設福州分公司。

自該等分公司各自成立以來，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連同其分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空運及海運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出資。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其成立以來，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展品、個人物品陸運、空運及海運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 及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向林衍威先生收購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按其資產淨值釐定之代價為 173,827 加幣。該公司當時進行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業務，將貨物自中國轉運至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 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主要將貨物自中國轉運至東南亞，並於澳門持有一項房地產物業。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代價為 1.00 港元。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營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成立。隨後，我們將運往北美洲之貨物付運直接透過我們之網絡拼箱及處理，而並非分包予外部美國貨運代理。此為我們之直接客戶提供更有效率之「一站式」服務，由客戶之亞洲供應商直接運送貨物至北美洲。當時為更妥善分配資源至我們於亞洲之業務，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營運。

由於我們計劃節省維持經營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 之時間及資源，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加州州務卿申請撤銷註冊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該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解散。

蒼能有限公司

蒼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自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代價為 1.00 港元。其為物業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我們擁有之物業。

Metroplus Asia Limited 及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Metroplus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收購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之 60% 權益，而獨立第三方陳耀宗先生則持有其餘 40% 權益。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令本集團擴闊在香港之業務網絡，並可於市場承接貨物集運至美國及其他海外送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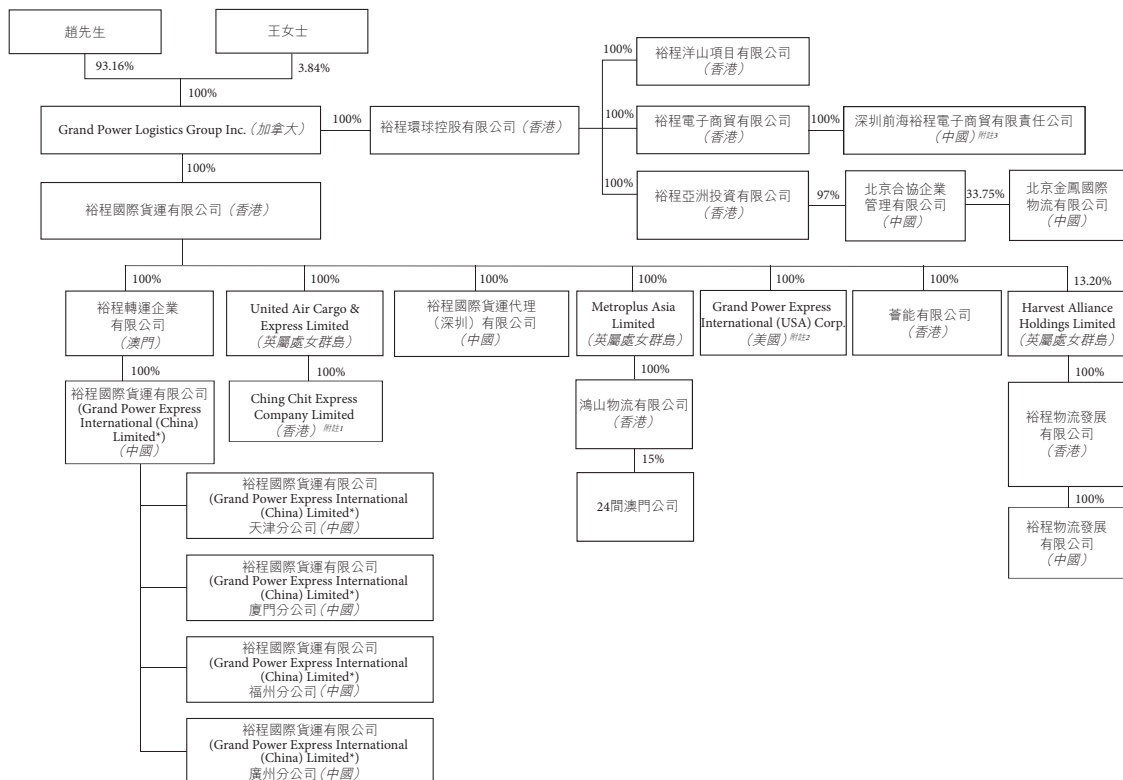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陳耀宗先生已轉讓於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之4,000股股份予 Metroplus Asia Limited，代價為4,000港元。於該交易後，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成為 Metroplus Asia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根據林衍威先生、區妙良女士及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託協議，鴻山物流有限公司同意投資於在澳門註冊成立之24間物業控股公司之15%股本，該等公司當時由林衍威先生及區妙良女士以相同份額持有，代價為14,136,795港元，而林衍威先生及區妙良女士各自同意為及代表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該24間物業控股公司之7.5%股本。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上述於澳門24間公司權益之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2.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解散。
3. 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解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趙先生、王女士及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將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126,260,760股普通股及5,048,517股普通股轉讓予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總代價為7,317,835加幣，其中以分別發行及配發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9,616股股份及384股股份予趙先生及王女士償付。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根據趙先生指示，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已發行及配發5,000股股份及4,616股股份予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而根據王女士指示，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84股股份予Peak Connect。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由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以相同份額擁有。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Peak Connect則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與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已轉讓於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1,692,300股股份予趙先生，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92,74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已從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及趙先生(就一股股份為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受託人)以分派方式轉讓予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當時之唯一股東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威博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將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已發行股本中131,309,277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威博企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0美元。

威博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趙先生及王女士擁有96.16%及3.84%。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林衍威先生、區妙良女士、鴻山物流有限公司及趙先生訂立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鴻山物流有限公司已轉讓其於由林衍威先生、區妙良女士及鴻山物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之權益予趙先生，總代價為9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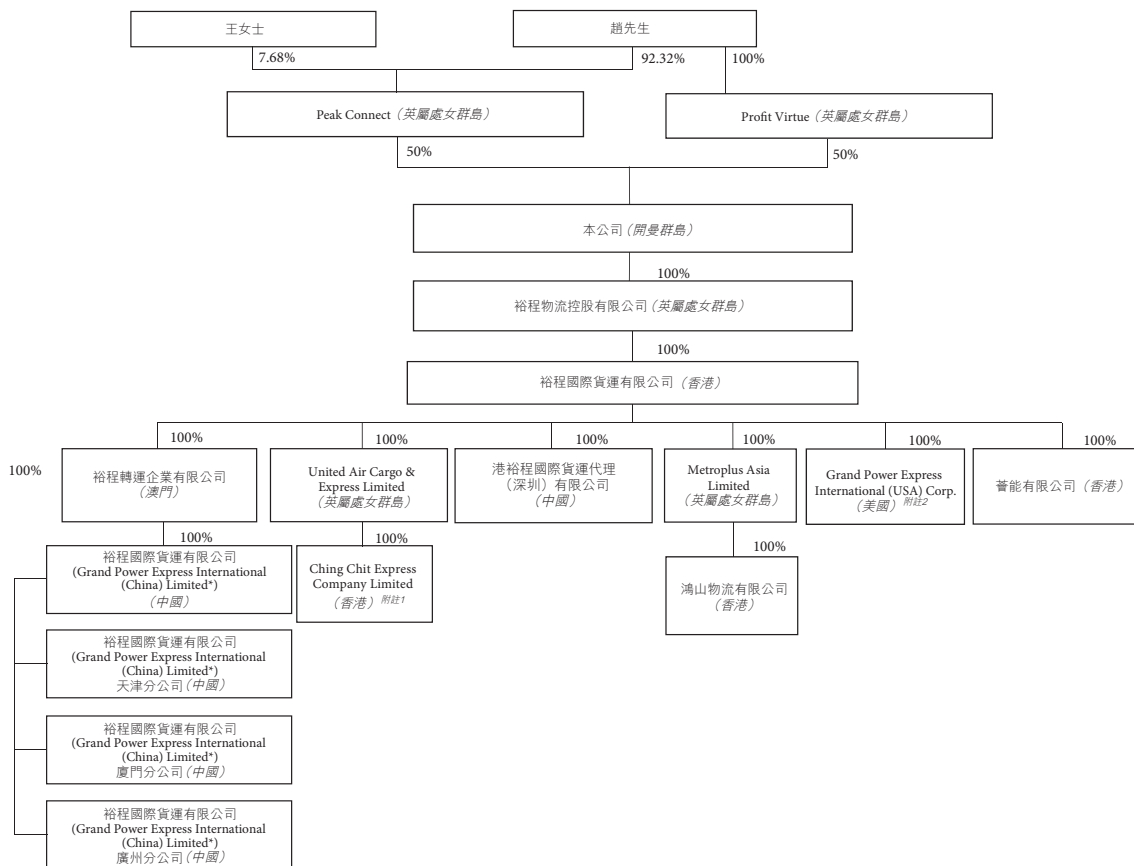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委託協議，林衍威先生及區妙良女士為於澳門成立之24間物業控股公司(「澳門公司」)之登記股東，並為及代表鴻山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澳門公司之15%股本，投資代價14,136,795港元由鴻山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各澳門公司於澳門持有一項商業物業或一個停車位，及澳門公司持有14項商業物業及10個停車位。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it Virtue。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Peak Connect。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Profit Virtue、Peak Connect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已分別轉讓於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5,001股股份及5,00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以及分別向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發行及配發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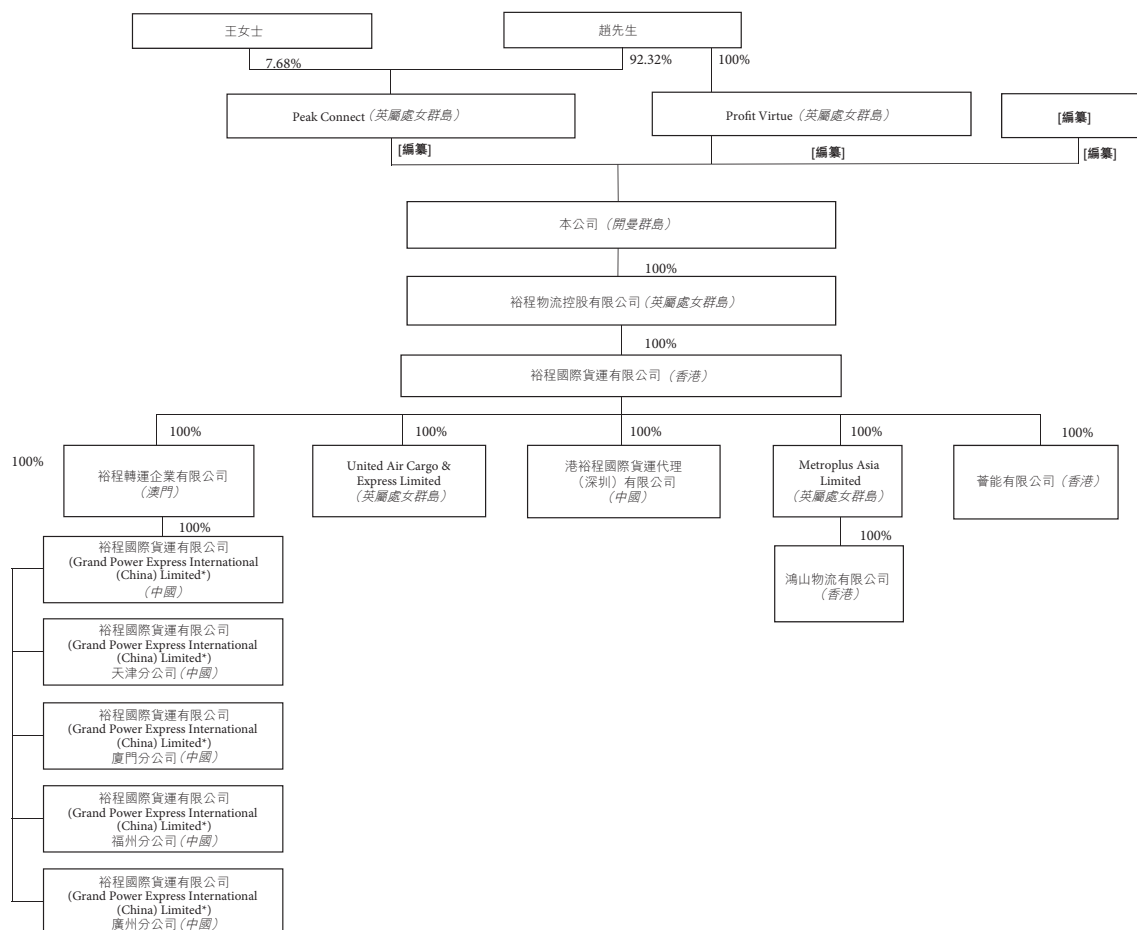


附註：1.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2.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解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根據重組排除於本集團外之公司

本集團因重組而並不包括以下公司，原因是該等公司之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同或我們於營運公司中僅間接持有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投資位於上海附近洋山深山港之物流園開發項目(「洋山項目」)，以下公司已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其已向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1.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Max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8,400,000股、2,4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70%、20%及10%。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成立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程物流發展中國」)，作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將彼等全部股份轉讓予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 129,600,000 港元，分為 129,600,000 股每股 1.0 港元之股份，並由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其分別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Max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70%、20% 及 10%。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為 12,820,050 美元，分為 12,820,050 股每股 1.00 美元之股份。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Max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 及三名其他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1,692,300 股、2,358,920 股、1,076,800 股及 7,692,030 股股份，佔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13.2%、18.4%、8.4% 及 6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裕程物流發展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其註冊資本為 15,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註冊資本增加至 103,127,657 美元。裕程物流發展中國為一間項目公司，其持有洋山項目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裕程物流發展中國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 10,600,000 港元及綜合溢利約 51,0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 East Mark Worldwide Limited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後僅得一名被動型投資（於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約 5.6% 少數權益），本集團無法取得及披露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裕程物流發展中國之財務資料，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金額並無載入本文件內。

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 1,20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1,800,000 港元及溢利約 301,000 港元。

裕程洋山項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裕程洋山項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洋山項目。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 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 1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裕程洋山項目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 72,000 港元、12,000 港元、13,300 港元及 2,400 港元。

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 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 10,000 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並由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出資。其主要從事電商平台之技術開發。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解散。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裕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裕程電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440,000港元、440,000港元、228,000港元及5,500港元。

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合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金鳳」)

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裕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合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並由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北京合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39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倉儲及投資顧問。北京金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由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航空服務公司分別出資90%及10%。該公司從事倉儲、裝卸服務及物流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金鳳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港美國際貨運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將其於北京合協註冊資本人民幣3,395,000元中之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200,000港元。執行董事認為，將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計入本集團內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額外利益，原因為我們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而我們於北京金鳳僅有少數權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重組收購於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之任何權益。此外，為避免造成控股股東持有任何競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已轉讓其於北京合協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395,000元中之所有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名義代價為10,000港元，其乃經計及北京合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4,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裕程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303,000港元及568,000港元。由於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後不再持有北京合協(其持有北京金鳳33.7%股權)任何權益，本集團並無北京合協及北京金鳳之財務資料，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金額並無載入本文件內。